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9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周念慈

被告 劉謝豐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約定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4,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500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4,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有民事補正狀（見卷第43頁）在卷可稽。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700,000元，兩造
02 並簽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3 2年1月6日起至119年1月6日止，共分84期，依年金法平均攤
04 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5 利率加碼年息0.125%浮動計息，並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
07 息，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8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10 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6日止，尚欠本金合計594,733元及
11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
1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3 四、被告未提出書狀，惟到庭陳述：

14 對原告請求金額及利息認諾。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17 款借據、約定書、存款利率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
18 為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
19 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
20 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
21 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
22 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

23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就
24 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債務部分，於本
25 院審理時稱：對原告請求金額及利息認諾等語在卷（見卷第
26 48頁），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
27 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1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

01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文芳

10 附表：（均為新臺幣／民國）

11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594,733元	前開本金自113年2月6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 年利率以1.7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前開本金自113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以1.845%計算之利息	